江苏省无锡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04号

罪犯向战，男，1987年2月18日出生于湖南省溆浦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43122419870218145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地湖南省溆浦县观音阁镇湖清村十一组，原暂住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西地二街10幢2306室。2018年3月30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3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（2018）苏0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战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7月3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苏刑更45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43年12月1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

罪犯向战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向战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向战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有提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(2019)苏01执1376号执行裁定书为证。罪犯向战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